

颐景华庭消火栓系统改造工程竞争性谈判公告
(招标编号: JSZJ[2025]011号)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

一、招标条件

本颐景华庭消火栓系统改造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 招标人为宿城区颐景华庭业主委员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消火栓系统改造项目, 本项目主要由高层住宅及多层商业组成, 包含消防泵房至各栋住宅的连接管道, 商业消火栓及管道的增加、消控室、泵房改造等,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颐景华庭消火栓系统改造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颐景华庭消火栓系统改造工程:

(一)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6项条件(按要求提供响应声明及承诺函);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中小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 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须具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 2、供应商拟选派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 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且同时具备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 3、供应商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 4、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类似小区住宅消防维修业绩。

注: 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合同及竣工验收备案证明材料, 三者缺一不可。

5、供应商拟选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 且在谈判时提供本单位自2025年3月份以来本单位为其办理的任意一个月社会养老保险证明, 证明以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为准。

(四)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本公告“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为准。)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9-11 09:00到2025-09-15 18:00

获取方式：微信获取，17368998398（微信同号）；获取所需证件及材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企业营业执照及企业资质原件扫描件；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9-16 15:00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9-16 15:00

开标地点：宿迁市宿城区项里街道南关社区居民委员会会议室

七、其他

项目概况

颐景华庭消防栓系统改造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中建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获取文件，并于2025年09月16日15: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编号：JSZJ[2025]011号

（二）项目名称：颐景华庭消防栓系统改造工程

（三）预算金额：529751.84元

（四）最高限价：423801.47元（大写：肆拾贰万叁仟捌佰零壹元肆角柒分）

（五）采购需求：消防栓系统改造项目，本项目主要由高层住宅及多层商业组成，包含消防泵房至各栋住宅的连接管道，商业消防栓及管道的增加、消控室、泵房改造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六）工期：45日历天；质保期：2年

（七）质量要求：合格。

（八）本项目采购的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九）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6项条件（按要求提供响应声明及承诺函）；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中小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2、供应商拟选派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同时具备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3、供应商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4、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类似小区住宅消防维修业绩。

注：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合同及竣工验收备案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

5、供应商拟选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且在谈判时提供本单位自2025年3月份以来本单位为其办理的任意一个月社会养老保险证明，证明以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为准。

（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本公告“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为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申请均无效。

三、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办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具体详见评标办法。

四、获取采购文件

（一）文件提供时间2025年9月11日9:00至2025年9月15日18:00（周末、节假日除外）

（二）获取方式：微信获取，17368998398（微信同号）；获取所需证件及材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企业营业执照及企业资质原件扫描件；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

本项目共分一个包。供应商未按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导致无法开标的，后果自负（其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三）售价：200元/份，售后一概不退。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和地点

（一）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时间：2025年9月16日15时00分

（二）文件接收和谈判地点：宿迁市宿城区项里街道南关社区居民委员会会议室

（三）响应文件接收人：张景原（联系电话：17368998398）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响应文件接收地点，逾期递交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六、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公告）期限

本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供应商信用信息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江苏政府采购网（www.ccgp-jiangsu.gov.cn）。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由采购人在审查现场查询信用信息，网页截屏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网页截屏应当留有（或注明）查询时点的网页地址。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宿城区颐景华庭业主委员会

地址：宿迁市宿城区幸福南路158号

联系人：李继先

联系方式：138052453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中建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宿迁市宿城区兴邦商厦1308室

联系人：张景原

联系方式：17368998398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宿城区颐景华庭业主委员会

地 址：宿迁市宿城区幸福南路158号

联 系 人：李继先

电 话：13805245316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江苏中建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宿迁市宿城区兴邦商厦1308室

联 系 人：张景原

电 话：17368998398

电 子 邮 件：1448918429@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张景原（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